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和印度 LONSEN KIRI 公司工程建设及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染料、中间体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增加核定的担保额度	备注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LONSEN KIRI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	由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对其担保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合计 70,000 万元，加上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对子公司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43,027.41 万元，总计占 200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7.45%。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为自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2、出席会议对象：

(1) 2009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3、会议登记事项

(1)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 登记时间：2009 年 9 月 1 日-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在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联系人：陈国江、李霞萍。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